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

106.06.30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8.29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111.06.30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111.10.18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2.01.19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1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7D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學（每週一~五 第一節上課上午8：00前抵達上課地點）：

- （一）到校服裝請依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穿著。
- （二）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。
- （三）進出校區必須經由校門，嚴禁翻越圍牆，違者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- （四）單數週星期三07:30時訂為升旗日，全校集合實施。
- （五）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三、升旗：

- （一）**升旗於每學期單數週實施**，升旗當天，聞鈴聲或廣播，全班學生統一集合（各班級可留2名值日生(含傷、病號，並以傷、病號者優先)整理教室，如班級有傷、病號學生，請自行協調值日生參加升旗）。
- （二）班級到達升旗地點後，由班長負責整隊，各班於操場正面以九位同學為基準（包含班牌手），風紀股長攜帶點名簿確實點名紀錄。
- （三）升旗時間，請學生著校服參加(班級需統一穿著，勿著便服)。
- （四）學生於升旗時間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四、上課：

- （一）上課鈴響，立即進入教室就坐，不可在其他地方逗留，除公差勤務外，超過五分鐘未進教室，一律以曠課論。
- （二）確實點名，缺席者由任課老師或風紀股長(因故請假請找妥代理人)在網路電子點名系統劃記缺席。
- （三）外堂科目上課之班級，應提早於上課前到達指定位置，不得上課後才匆匆離開教室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學習及校園秩序。
- （四）自習課視同上課，班長或風紀股長負責維持秩序，不得擅自離開座位或教室。
- （五）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時，應向任課老師報告，方可離開教室，並即刻向導師報告後至教官室完成外出程序後，始得外出。
- （六）學生於課業輔導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五、下課：

- （一）值日生請預先完成下一堂課之準備工作。
- （二）下課、休息時間不可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，經過走廊腳步要輕，不吹口哨、不怪叫、不說粗、鄙話，更不攀附走廊欄杆，以策安全。

(三) 遇見師長須行禮、問好，進辦公室前應先行報告，經師長允許後方可進入。

(四) 教學區禁止各項球類運動。

(五) 教室走廊嚴禁玩球或追逐打鬧等活動，以免碰撞受傷。

六、午休：

(一) 中午12:35時至13:15時為午休時間。

(二) 午休鈴聲響時立即進教室就位午休。

(三) 由風紀股長負責維持秩序，並確實點名，未經老師允許，避免找老師洽談事務。

(四) 午休時間除經導師允許，不可至圖書館查閱資料書報、借閱圖書。不得藉故在教室外走動、喧嘩、遊戲等。

(五) 因故外出必須告知導師並至教官室辦理外出程序，始可外出。

七、放學(每日17:10時)：

(一) 放學時，值日生需將教室門窗、電燈、電扇及各項電器設備的電源關閉，桌椅擺置整齊並於17:30時前離開教室，依規定路線離開學校。

(二) 上下車須排隊，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穿越馬路應遵守規則。不可在街上逗留或進入不正當場所，並時以維護本校校譽為念。

(三) 若學生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，得於下午16:10時離校。

八、日常禮節：

(一) 晨間遇到師長應問「早」，放學離校時遇見師長說「再見」。

(二) 進辦公室應先在室外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始可進入，離去時應喊「報告完畢」而退。

(三) 注意禮讓，不要忘記說「請」、「謝謝」、「對不起」。

(四) 在學校遇見家長或來賓時，應微笑行禮並說「來賓好」。

(五) 學生應本持基本禮貌及分際，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九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適時修訂之，並納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附表：每週作息時程規劃表：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每週作息時程規畫表					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30-0800	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<u>單數週升旗，</u> <u>雙數週學生</u> <u>自主運用</u>	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
0800-0850	正課				
0850-0910	打掃時間				
0910-1000	正課				
1000-1010	課間休息				
1010-1100	正課		團體活動	正課	
1100-1110	課間休息				
1110-1200	正課		團體活動	正課	
1200-1235	午餐				
1235-1315	午休暨銷過時間				
1315-1320	休息暨課前準備				
1320-1410	正課				
1410-1420	課間休息				
1420-1510	正課				
1510-1520	課間休息				
1520-1610	正課				
1610-1620	課間休息 (未參加課業輔導同學得於16：10離校)				
1620-1710	課業輔導				

備註：

一、團體活動課程實施內容包括：

(1)班級活動(2)社團活動(3)學生自治活動(4)學生服務學習活動(5)學校特色活動。

二、如遇補行上課日，則依調整放假日的時序執行(如星期六是補星期一的課，則依星期一的時序實施)。